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阿菊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